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2017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18
董事報告書	21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3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侯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鄧成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文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張凱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袁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驥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先生(主席)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健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芳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1209-10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法定代表	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文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 : 3188 8851 傳真 : 3186 2916 網址 : 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kongsun@wsfg.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堅持綠色發展理念，高度重視能源轉型發展，積極履行國際責任和義務，以達到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的目標。在十九大報告中，明確提出要「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發展綠色金融，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繼續採取一系列扶持政策，從標杆上網電價、保障性收購、綠色電力證書機制等多方面為太陽能發電行業進一步快速健康發展鋪平道路。

二零一七年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規模快速擴大，新增裝機容量53GW，同比增長超過53.6%^，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計裝機達到130GW^，連續3年位居全球首位。在政策指引及電網公司努力之下，太陽能發電消納亦顯著改善，棄光限電比例大幅降低，全國棄光率同比下降4.3個百分點，新疆棄光率同比下降9.3個百分點，甘肅棄光率同比下降9.8個百分點。

二零一七年，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務實的經營策略，緊抓市場機遇，積極拓展業務，取得了亮眼的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1,819.3兆瓦，二零一七年總發電量約為1,566,354兆瓦時，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7%；二零一七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78,70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28.1%，年內利潤約人民幣120,05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19.1%，進一步提升了集團在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 資料來源：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主席報告書(續)

集團目前於中國陝西、新疆、甘肅、安徽、浙江、河北、江西、山東、內蒙古、湖北、河南、山西及江蘇持有48個並網太陽能發電站。同時，集團也開展了互聯網小額貸款、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等科技金融業務。

未來，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大力推進科技金融業務，通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持續增加並網裝機容量和發電量，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体回報。

主席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278,704	560,571
毛利	821,673	300,359
年內利潤	120,053	54,8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0.80	0.39
— 攤薄(人民幣分)	0.79	0.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565,330	10,228,844
流動資產總額	4,444,762	5,244,785
資產總額	20,010,092	15,473,6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88,538	5,231,912
流動負債總額	4,675,063	3,845,078
負債總額	13,463,601	9,076,990
資產淨值	6,546,491	6,396,639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819.3 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新疆	11	240.0 兆瓦
甘肅	7	238.5 兆瓦
陝西	8	610.0 兆瓦
內蒙古	2	40.0 兆瓦
山西	1	20.0 兆瓦
河北	4	101.0 兆瓦
河南	2	120.0 兆瓦
山東	2	40.0 兆瓦
安徽	5	160.0 兆瓦
江蘇	1	20.0 兆瓦
浙江	2	119.8 兆瓦
江西	2	80.0 兆瓦
湖北	1	30.0 兆瓦
總計	48	1,819.3 兆瓦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新疆及山西的 20 兆瓦及 2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由本集團分別擁有 95% 及 98.611% 權益外，上述其他所有太陽能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新增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 669 兆瓦，其中包括位於陝西省的一間 300 兆瓦太陽能發電廠，為亞洲單體裝機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山東	1	50兆瓦
安徽	1	20兆瓦
青海	1	20兆瓦
總計	3	9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000元大幅增加約2,1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規模有所擴大。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00,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29,000元)的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保持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1,619,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經營業績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571,000元增加約12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70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416,000元大幅增加約1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01,000元，此乃由於已接入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廠裝機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81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150.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產生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48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000元大幅增加約2,1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此乃由於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規模有所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359,000元大幅增加約17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1,673,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315,000元大幅減少約9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因銀行及其他存款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7,112,000元；及(ii)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1,619,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71,000元)；及(i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8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459,000元增加約5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549,000元。增幅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114,313,000元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932,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53,26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因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59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6。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983,000元增加約8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548,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各太陽能發電廠的借款的財務費用亦有所增加。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634,4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79,981,000元)及約人民幣1,572,0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8,9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81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150.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4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40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間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廠，並就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396,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730,000元增加約346.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收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ii)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及(iii)對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認繳出資總額的19.99%。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00,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29,000元)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指投資組合內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上市投資	佔二零一七年	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佔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上市投資 的股權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 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香港的上市股票	1.3%	(6,783)	71,606	0.4%	83,118
中國的上市股票	1.7%	(24,836)	128,675	0.6%	153,511
總計		(31,619)	200,281	1.0%	236,62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5,581,000元增加約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7,73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13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11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776,000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3,808,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在年內已建設更多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4,513,000元增加約9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5,134,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445,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8,127,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426,4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3,007,000元)的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2(二零一六年：0.7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3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42,000元)及約人民幣2,136,81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7,62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9,339,938,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60,9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78,982,000元。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增加，導致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45,000元)的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387,9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38,95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595,4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0,61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744,4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30,339,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二零一六年：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455,0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80,270,000元)、約人民幣92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809,000元)、約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9,000元)、約人民幣8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7,000元)及約人民幣83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38,21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829名(二零一六年：53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0,5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26,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諮詢顧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緊接上述交易前，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近年來，在應對化石能源存量減少和全球氣候變暖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國紛紛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佔比不斷提高。太陽能作為一種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正成為世界各國新能源開發利用的重要戰略方向，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迅速增加。二零一七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增長強勁，中國於二零一七年新增裝機容量53GW，同比增長超過53.6%^，連續5年位居世界第一。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仍將保持積極的增長態勢，市場潛力十分巨大。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努力提高發電收入，大力推進科技金融，通過產融結合，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和鞏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 數據來源：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於二零零五年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的首席財務官。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曾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主要負責人；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行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

侯躍先生

4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侯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聖荷西加利福尼亞大學的訪問學者。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侯先生為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侯先生為長沙通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侯先生擔任長沙沃華經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席兼法定代表。在此之前，侯先生擔任長沙市副食品經營公司的業務分析師、辦公室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的董事及副董事長。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鄧成立先生

4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鄧先生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鄧先生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鄧先生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鄧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執業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財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5年豐富的工作經驗，並曾擔任中國多間大型企業的部門總經理及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廈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靳延兵先生

3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授權代表。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靳先生藉彼過往於大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靳先生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經驗，並曾參與大型境外併購，帶領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及私有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靳先生在中國擔任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项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靳先生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移動通訊事業部商務管理部商業專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靳先生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商務管理部的商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靳先生於一家由中央政府直屬監督的重點企業——中國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項目經理、海外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總監及資本營運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靳先生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私有化。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胡先生為一間提供金融及合規專業服務的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胡先生亦為一間提供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執業會計師公司的董事。胡先生過往於財務、專業、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擔任經理級職位。他曾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領導跨境會計部門長達十一年。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Magic Asse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王先生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2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於標準盛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獲證監會授予牌照的持牌法團。此外，繆先生亦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成先生

5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在不同監管部門取得有關監管事宜之豐富經驗以及於股票、衍生產品、固定收入及外匯資產類別等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曾在Alpha Allianc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等多間金融機構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多項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王芳女士

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並在二零零三年於上海市財政局取得中級會計證書。王女士於處理財政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曾在中國多間大型企業出任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王英傑先生

3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五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載於第79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發生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環境保護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保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須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董事報告書(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其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升僱員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就目前而言尚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太陽能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太陽能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電網限電風險

中國受經濟放緩和出現結構性變動，以及實施節約能源政策所影響，電力消耗增長輕微。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太陽能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太陽能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太陽能項目，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來源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太陽能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太陽能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太陽能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及本集團預期多數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視乎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政府控制。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結算絕大部分交易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參與旨在或擬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9至82頁。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董事報告書 (續)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付款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18、21 及 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向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 30%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3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由買方於將廣州寶乾 30% 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 (30) 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緊接上述交易前，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 65%、30% 及 5% 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寶乾收購協議，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 30% 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9) 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為將股東利益最大化及分散其投資，本公司繼續尋求具穩定收入及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書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的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的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據此，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 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的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的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董事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曾儉華(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00,000,000	-	-	100,000,000	0.30	0.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5,670,000	-	-	5,670,000	0.41	0.04%
侯躍(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9,000,000	-	-	19,000,000	0.30	0.1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5,670,000	-	-	5,670,000	0.41	0.04%
鄧成立(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1.10	0.1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25,000,000	-	-	25,000,000	0.30	0.1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5,670,000	-	-	5,670,000	0.41	0.04%
靳延兵(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30	0.1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5,670,000	-	-	5,670,000	0.41	0.04%
劉文平(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	(60,000,000)	-	-	1.10	不適用
張凱南(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1.1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袁健(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1,000,000)	-	-	0.41	不適用
毛裕民(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1,000,000)	-	-	0.41	不適用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	(4,000,000)	-	-	1.20	不適用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1.16	不適用

董事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 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0	0.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1	0.01%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1	0.01%	
陳健成(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1	0.01%	
王海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	1.10	不適用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1.16	不適用	
		92,000,000	187,680,000	(72,000,000)	-	207,680,000		1.31%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380,700,000	-	(149,900,000)	-	230,800,000	1.10	1.4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199,000,000	-	-	199,000,000	0.30	1.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343,670,000	(38,500,000)	-	305,170,000	0.41	1.92%	
總計		472,700,000	730,350,000	(260,400,000)	-	942,650,000		5.93%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交易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1.1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1.18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2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345

- (ii)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侯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鄧成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靳延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文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張凱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袁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驥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條，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至第8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為三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鄧成立先生、靳延兵先生及王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報告書 (續)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酬金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董事的酬金及補償水平屬適當。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 18 至 20 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或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其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儉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0,000,000	0.62%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侯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9,000,000	0.1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鄧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1,000,000	0.13%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0.15%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靳延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陳健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207,680,000	1.31%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³⁾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7,631,865,685 (L)	51.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7,631,865,685 (L)	51.00%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7,631,865,685 (L)	51.00%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32%權益。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而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由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有合共9,286,301,000股股份的好倉及合共7,631,865,685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合共7,631,865,6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4)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各項由市及省政府籌劃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享有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當時薪金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2,0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48,000元)。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以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可獲本公司撥資賠償。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規(「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繆漢傑先生(主席)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8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執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資料將載於本年報第48至7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空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核數師的其他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報告書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為資本性質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比重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約62.6%(二零一六年：78.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約23.2%(二零一六年：25.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儉華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 A.2.1

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花紅的提案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會面，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均衡，董事具備廣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的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至89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的董事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董事名單亦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馬驥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日，曾儉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曾儉華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確認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給予意見、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檢討及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就其他有關薪酬的事宜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芳女士、繆漢傑先生及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能夠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的薪酬方案，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購股權等長期獎賞。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挑選董事人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甄選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適，毋須作出變更。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健成先生、繆漢傑先生及王芳女士。陳健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薪酬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提名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曾儉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2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侯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靳延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文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凱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1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毛裕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達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24/25	2/2	3/3	1/1	2/2
陳健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附註1)	22/22	1/1	1/1	0/0	1/1
王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附註2)	22/25	2/2	3/3	1/1	2/2
王海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附註1)	3/3	1/1	2/2	1/1	1/1
陸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王海生先生辭任而陳健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陸宏達先生辭任而王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董事須履行彼等共同責任，而本公司亦鼓勵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訓練，以不時發展及更新現任董事的知識及技術。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彼等對其的認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六次講座，講座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本集團定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行及監控該等制度，而董事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於下文章節中描述：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續)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據此，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於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控制的不足之處。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訪談、演練及營運效率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於其業務及外部環境應對該等變動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僱員的經驗亦被視為足夠，而培訓計劃及提供的預算亦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瞭解到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與其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在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方面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收取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kongsun.com 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提問。各項重要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定期舉行會議，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提案/決議案)

- 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申請書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或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載有擬進行交易的業務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報告任何進展或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補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kongsun@wsfg.hk，收件人請註明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守則的特別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的通訊為加強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回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kongsun.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號碼：852-3188 8851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1209-10室

致：公司秘書

電郵：kongsun@wsf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對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總結與匯報，涵蓋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包括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總部辦公室及旗下48個電站(統稱「辦公區域」)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在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並參考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編寫的《中國電力行業發展報告(2017)》及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希望通過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各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進行有效溝通，以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集團拓展多種方式，令不同範疇及層面的持份者得以表達其對於本集團可持續性績效與未來發展策略的意見及建議。

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kongsun@wsfg.hk。

關於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

本集團本著「綠色地球，美好未來」的理念，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業務，並以此作為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以及業務操作及日常營運、管治等過程的指導思想。集團以投身新能源電力產業、貢獻環保事業為己任，力求「以資本推動綠色的新能源電力走進千家萬戶」。本集團以「專注成就卓越」為核心價值觀，冀通過發展核心業務——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令集團「成為新能源投資運營和資產管理領域的領航者」。於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公司依託專業的股東背景和管理團隊，高水平的技術人才，雄厚的資本實力，成為涵蓋清潔能源、綠色金融、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綜合投資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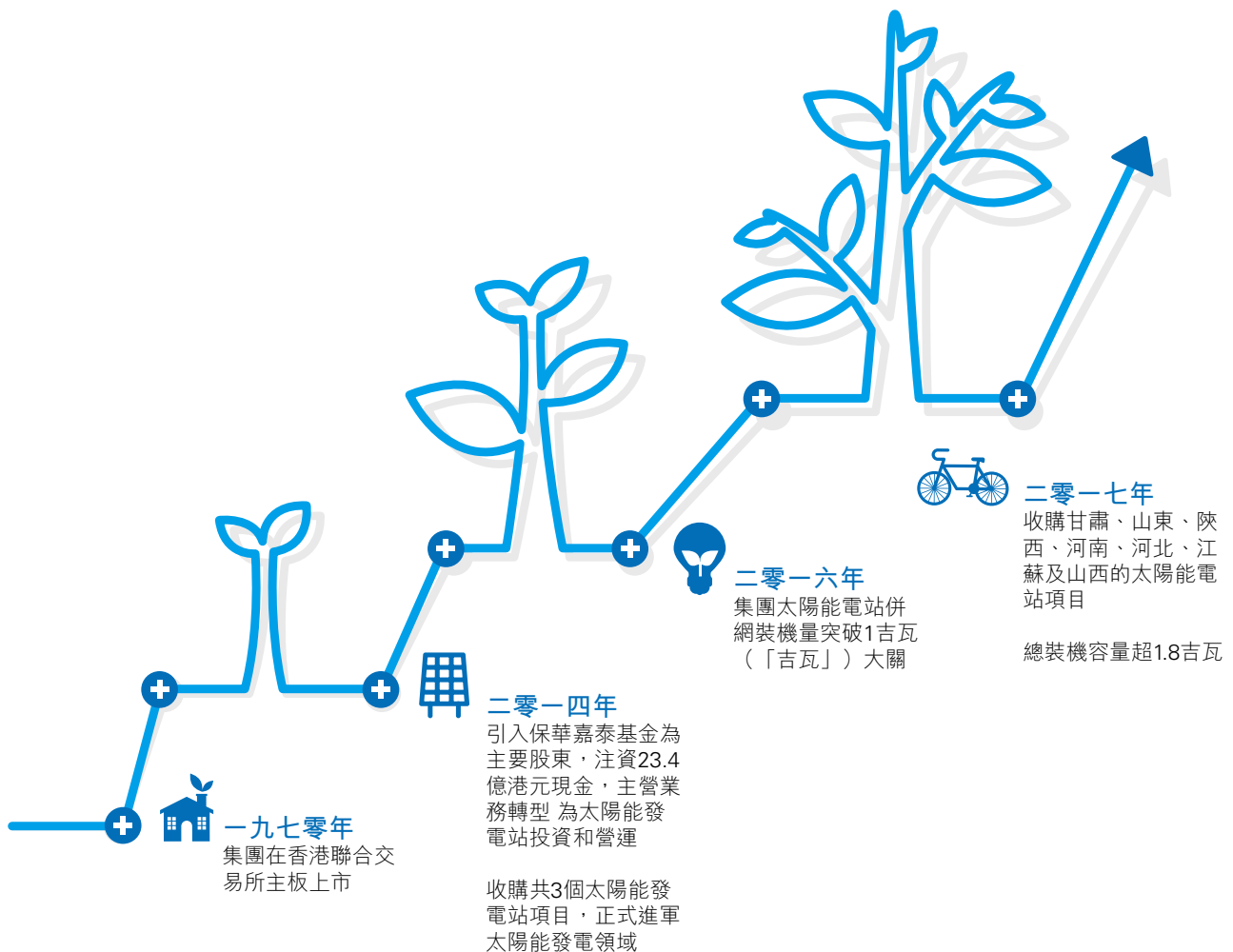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作為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除了為投資者創造財富回報外，我們亦協助員工實現個人價值，為社會發展及環保事業提供清潔電力能源。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方針涵蓋綠色業務、綠色營運、綠色關懷三方面，涉及太陽能發電業務運營維護、日常營運及管治、員工關注及社區貢獻等多個層面。我們專注投身環保工作，讓城市及鄉村居民的生活質素得到提升，同時加強對員工的關懷和保護，並積極追求社區融洽和諧，發揮集團行業影響力，回饋社區支持。

綠色足跡 — 「致力太陽能發電」

里程碑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產業

二十一世紀，全球氣候及自然環境持續變化、資源存量急劇下降逐漸成為人類社會發展面臨的新議題。本集團依託專業的管理團隊及高水準的技術人才團隊，於太陽能發電領域積極發展，力爭成為清潔能源業務領域的領航者，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議題。本集團目前擁有總計48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六年：36個太陽能發電站)，覆蓋中國13個省份，總裝機容量超過1.8吉瓦，為國家乃至世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國內首台單機容量最大的沙漠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 — 江山永宸

江山永宸太陽能電站是集團投資建設的大型地面太陽能電站項目之一，裝機容量300兆瓦。江山永宸太陽能電站位於陝西省最北部的榆林市。榆林地區優越的光照條件，為項目提供了強大的發電能力。項目在本年度七月正式併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總發電量超過142吉瓦時。在帶來可觀經濟效益的同時，江山永宸太陽能電站在本年度減少排放11餘萬噸二氧化碳，約55噸二氧化硫，約51噸氮氧化物及約11噸煙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度減排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太陽能發電，總發電量為1,566,354兆瓦時(二零一六年：838,937兆瓦時)。與國內燃煤電廠比較，相當於減少逾128萬噸二氧化碳(二零一六年：67萬噸)、611噸二氧化硫、564噸氮氧化物和125噸煙塵排放(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報告相關數據)。本年度各個地區之電站數量、年度發電量及年度減排貢獻載列如下：

省份	太陽能發電站 數目 (個)	年度實際總 發電量 (兆瓦時)	年度二氧化碳 減排貢獻 (噸)	年度二氧化硫 減排貢獻 (噸)	年度氮氧化物 減排貢獻 (噸)	年度煙塵 減排貢獻 (噸)
新疆	11	262,896	216,100	103	95	21
甘肅	7	127,872	105,110	50	46	10
陝西	8	495,376	407,199	193	178	40
內蒙古	2	66,090	54,326	26	24	5
山西	1	23,515	19,330	9	8	2
河北	4	104,798	86,144	41	38	8
河南	2	35,600	29,263	14	13	3
山東	2	45,452	37,362	18	16	4
安徽	5	139,232	114,449	54	50	11
江蘇	1	18,482	15,192	7	7	2
浙江	2	138,995	114,254	54	50	11
江西	2	78,108	64,205	30	28	6
湖北	1	29,938	24,609	12	11	2
總計	48	1,566,354	1,287,543	611	564	125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個施工建設中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達90兆瓦及預計每年減排貢獻載列如下：

省份	太陽能發電站 數目 (個)	併網後年 發電量 (兆瓦時)	預計年度 二氧化碳 減排貢獻 (噸)	預計年度 二氧化硫 減排貢獻 (噸)	預計年度 氮氧化物 減排貢獻 (噸)	預計 年度煙塵 減排貢獻 (噸)
山東	1	71,386	58,680	28	26	6
安徽	1	26,180	21,520	10	9	2
青海	1	29,834	24,523	12	11	2
總計	3	127,400	104,723	50	46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度行業資格及嘉獎

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行業領域的探索與發展，亦獲得了行業內權威機構及專業平台的支持與認可。截至本年度結束，集團所取得的資格及嘉獎列舉如下：

所獲獎項	頒獎單位	獲獎時間
2016中國光伏商業成就大獎	365 光伏及中國光伏行業年度獎評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最具潛力上市公司)	中國融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2016年光伏投資企業品牌知名度排行榜十強企業	光伏資訊網及光伏導航網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2016年度光伏電站開發商品牌價值獎	光伏品牌實驗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017年度光伏投資企業獎	索比光伏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2017年光伏行業創新力企業50強	光伏產業網及光伏行業創新力 企業評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業務 — 「奉獻清潔能源」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調研、施工及驗收環節

太陽能發電站之施工建設、驗收直至成功併網是集團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重點關注層面。在整個電站建設過程中，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國家規範等文件。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實現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及維護勞工的目標。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義不容辭地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

調研

- 聘請第三方調研團隊分析太陽能資源、工程地質、土建工程設計及預計發電量以確保電站的能源效益
- 要求第三方調研團隊提出項目選址的地質災害防治措施、環境保護措施、節能降耗措施等，並提出保障施工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措施
- 確保項目具備安全施工條件、具有高度可行性，且對當地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亦可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

- 明確列明對工程承包商於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質量方面的要求
- 要求承包商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以了解安全文明施工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與承包商檢驗材料及工程設備

驗收

- 質安部組織工程部、運維部和開發部進行現場竣工驗收
- 考評工程完善度、安全係數、發電效率，確保電站符合國家標準及合同列明的要求
- 聘請第三方檢測，並監督檢測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致力遵守相關法規，也期望供應商遵紀守法，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員工。為維持健康有序的供應鏈體系，優化供應商隊伍，降低不良供應商帶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採購流程，建立健全供應商的開發、監督、評估和管理工作體系。

我們設立清晰的供應商提名程序，資質審查及評分機制、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供應商申訴調查機制等，力求實現供應商遴選及合作過程的量化考評及規範化管理。我們重視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的表現，不僅在選擇供應商時體現，亦在整個合作過程中反映。在初步審查供應商時，集團會要求其提供一系列資質文件，進行資格真實性審查，並針對每一項資質文件設定評分標準。我們亦會考慮其是否取得符合資格的《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認證證書，以確認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有足夠投入。

除文件審查及評分之外，集團亦會針對部份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例如對貨物供應商，派出人員到現場進行實地抽樣檢驗，確保其生產設備合格、人員配備齊全、生產過程及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除了在廠中抽檢供應商提供的貨物，質檢人員亦會在所有物資辦理入庫之前進行驗收。經質檢認定不合格的物資，本集團會通知供應商進行退、換貨處理。我們與工程供應商簽訂的合同除了明確列明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亦包括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安全施工及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相關承諾。針對工程供應商的履約情況，集團從供應商多方面的表現進行監督及考評。對於履約過程中存在違法違規等行為的供應商，集團會將其列入「黑名單」，終止相關合作事宜。集團致力維護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容忍供應商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持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和合作伙伴的保密資料。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在處理彼等保密資料時，致力保持透明性、合法性、相關性及準確性。未經本集團授權，員工在任職時或離職後均禁止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只有必須知情的人士有權限接觸機密資料或文件。除安裝防火牆外，本集團的所有伺服器及電腦均啟用防病毒保護，以確保網絡安全。集團實施安全信息安全監控，以有效管控威脅信息、數據庫及網絡安全的因素，防止由於技術實施不當或內部人為因素、外部入侵導致的系統風險。僱員嚴禁儲存來歷不明的媒體及檔案。我們亦定期評估風險，評估是否需要採取保護措施防止網絡攻擊，以保護企業資訊。我們亦定期舉辦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對信息安全的意識。

此外，與供應商共享之保密信息，包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均受保密協議之保護。在維護本集團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也絕不侵犯他人或其他企業之商品的版權。

創新經營 — 實現協同效應

自二零一四年進軍太陽能發電產業至今，依託政策支持、資金實力及技術優勢，本集團業務模式逐步成熟完善；但集團並未就此停下腳步，而是積極探索更多可能性，不僅重視業務規模拓展，亦著眼於創新業務模式，緊隨產業方向，積極參與「農光互補」、「漁光互補」項目，追求實現協同效應，創造太陽能發電與農業、漁業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綠色營運 — 「攜手節能減排」

節約資源

本集團深明在日常營運中維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集團已在總部及項目電站採取以下多項節約資源措施：

節約能源	節約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利用天然採光 採用自動照明管理系統，安裝節能燈泡，同時盡可能利用自然光 將空調溫度設置為節能水準，同時定期清潔空調濾網，以提高製冷效率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能源消耗裝置 安裝高效能的電子設備，選擇電子設備時考慮其能耗標示 定期清洗太陽能板以提高能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水壓至可行的最低程度 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 循環再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 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否穩蔽的漏水現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本集團資源耗量如下：

指標	二零一七年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1,607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17,613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1,566,354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547,134)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千瓦時)	(0.99)
總耗水量 ¹ (立方米)	51,796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千瓦時)	0.00003

¹ 部份電站沒有自來水供應。食水來源是井水或桶裝水，不能準確量度耗水量。故此，總耗水量是管理層以經驗估算。

綠色辦公

「滴水是金，片紙為銀」，紙張來源於森林，而森林亦是我們重要的天然資源；珍惜紙張，就是保護森林資源。集團秉承節約用紙理念，採取下列實踐措施：

- 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縮寫「OA」)系統進行通知、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以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
- 避免使用過多包裝紙、裝飾品等；
- 默認打印模式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
- 倡導利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通告發佈、事項報告、建議徵收及反饋等工作，並盡量用電子郵件取代傳真或信件等方式；
- 倡導「複印前請再三考慮」原則；
- 採用電子賀卡代替傳統紙製賀卡；及
- 印刷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時採用「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從國家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在積極開展業務的同時，減少污染物的產生並控制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綠色能源，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污染物排放並不顯著，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及車站中煮食時燃料耗用造成的少量氣體排放。為減低其排放量，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以維持車輛效能，並確保沒有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避免浪費燃料。在可行的情況下，集團採用電動三輪車及電磁爐取代不可再生燃料推動的車輛及煮食爐具。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著重廢棄物管理，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主要是電子廢物，而無害廢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為避免棄置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我們將有害廢物交由有資質的回收商或供應商處理，以避免有害廢棄物因錯誤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生活垃圾，總部辦公區及部份項目車站所產生的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村委統一收集處理。為減低廢棄物產生量，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等文儀用品。我們透過定期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及有害廢物量如下：

指標	二零一七年
無害廢棄物生產總量(噸)	90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無害廢棄物生產總量(千克/兆瓦時)	0.06
有害廢棄物生產總量(噸)	0.57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有害廢棄物生產總量(毫克/兆瓦時)	0.37

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是近年中國以及國際最為關注的環境議題。集團透過投資太陽能發電以減少火力發電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物，相關減排貢獻已在「年度減排貢獻」一節中提及。除於「節約資源」一節中所提及的措施，我們亦從交通管理方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省卻不必要的海外公幹，我們採用視像會議，亦會為必要的出差安排直飛航班以降低碳排放。另外，我們亦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2,591噸，平均每度出售的電力排放了0.01公斤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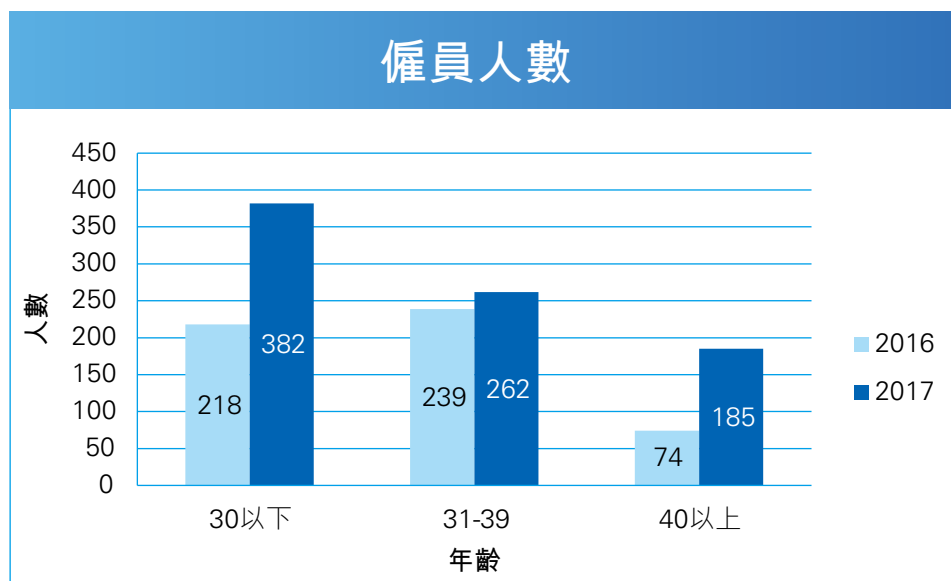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 — 「共創美好未來」

廣納人才

本集團廣納賢才，熱忱歡迎具才幹及有志之士加入集團團隊。為配合集團持續增長的業務規模，集團通過多種招聘渠道招募人才，包括公司網站、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大專院校招聘會、行業論壇及社交媒介平台等。為建立質素優良的人材庫，我們根據不同崗位要求對應聘者進行電話面試、初試、複試及終試，以確保員工達到一定的知識與技術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員工自主選擇從事與其興趣與發展規劃相符的工作，並從新的崗位獲取新經驗、知識和技能。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為所有職位申請人員及在職人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而影響聘用判斷。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年齡核實及身份查驗，例如身份證檢查，以免招募童工。在開始受僱之前，僱員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其中明確載有工作描述、薪酬、保險與福利、工作時間和休假時間，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829名全職僱員。總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我們關心員工福祉，並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權益的法例法規，例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我們致力於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免受歧視和騷擾，並鼓勵員工利用投訴程序舉報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每年根據市況、員工工作表現及生活指數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務求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提供績效工資及年終獎金。

除為全體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例如社會保障計劃「五險一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帶薪休假等，集團亦為在崗員工提供通用補貼，作為對員工工作的支持。針對特殊崗位或員工特殊工作情況，集團安排發放專項津貼。為建立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我們亦提供以下福利：

- 與女性員工慶祝三八婦女節活動
- 與已婚已育員工慶祝六一兒童節
- 向內部培訓講師派發教師節禮物
- 提供年度免費健康體檢
- 提供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 於中國節日派發節日禮金

為了讓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工作。如果需要延長工作時時，加班工作須協商一致，並且以加班費或補假作補償。員工除享有法定假期外，外派員工亦享有探親假，讓彼等可感受家庭之樂。本集團在收到員工的辭呈函後會安排離職面談，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藉此改善集團的運作，亦會按時支付尚餘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之電站營運工作及辦事處日常營運均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之原則方針，制定一整套「安全生產制度」作為項目員工的安全操作指引。

危險源辨識與控制管理

- 識別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範圍內的活動中能夠控制或能夠施加影響的職業健康安全因素
- 按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人體暴露於危險環境的頻繁程度等因素，識別職業健康安全重大危險源
- 制定危險源控制措施，定期評審控制措施的效果

職業衛生防護

- 監督各級人員正確佩戴和使用個人防護用品，及時更換出現超期、損壞或防護性能降低的防護用品
- 定期組織質量安全例會以了解電站運維中潛在的質量安全問題
- 根據不同地區及不同季節的隱患進行安全檢查

職業衛生培訓

- 定期進行安全日及安全生產月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 定期進行消防培訓
- 進行應急預案演練

推動人才成長

員工是本集團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深知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集團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良好的工作發展計劃亦為僱員面對日後的業務挑戰作好準備。為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集團的發展，我們定期評估員工個人能力及個人素質。中高層員工亦會接受全方位調研，邀請其他員工對彼等的業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個人素養進行客觀及公正的評價。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基於業績的晉升機會以及穩定工作環境，助他們追求事業發展。我們的晉升機制公平公開，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在評估僱員晉升時，我們充分考慮僱員的個人質素、培訓紀錄、能力及工作表現。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將考慮給予有能力的僱員內部晉升，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我們重視與僱員雙向溝通，從而降低流失率，並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及工作效率。我們培訓的內部導師會定期與部份員工溝通，了解其工作情況，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內部培訓師不僅是一般員工與管理層的橋樑，亦為員工提供廣泛而有效的培訓。為鼓勵內部培訓師積極開展培訓工作，集團設立培訓師晉級制度，亦為內部培訓師提供課酬、資料費、教師節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資人才發展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根據集團實際情況及人才需求，有計劃、有針對性地組織員工培訓活動。本集團訂立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配合多種類型的培訓課程，培養在不同級別及專業的員工。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課程，參與個人進修，並安排外出考察，期冀員工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及深化專業技能。為了讓員工不受地域限制而獲得適當的培訓，我們的培訓形式不局限於課堂培訓及在崗培訓，亦提供多媒體學習及外派學習。多媒體學習平台不僅提供專業類型的課程，亦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政管理等課程，讓員工多方位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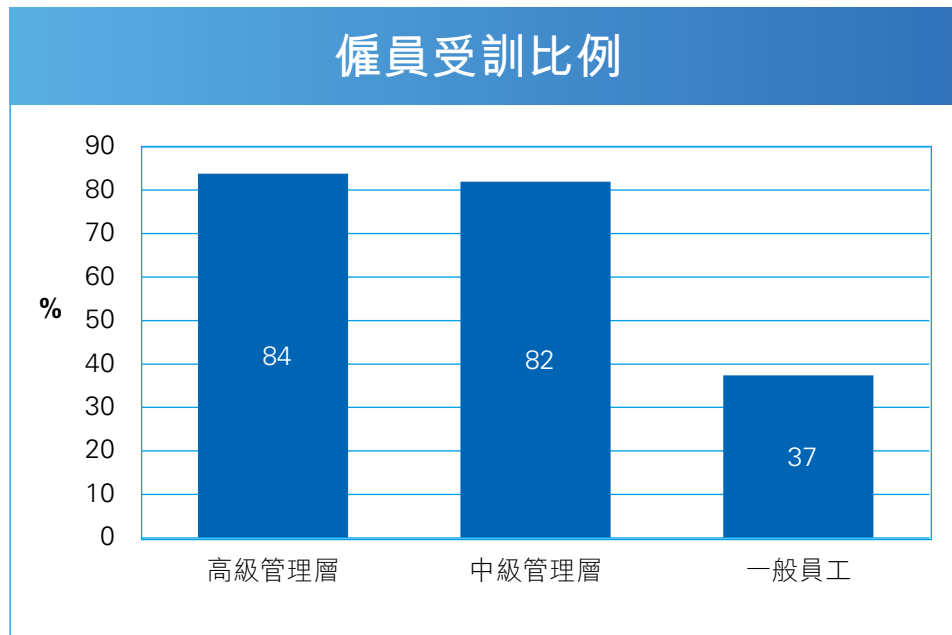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年度所舉辦的培訓項目舉例如下：

培訓主題	培訓項目例子
領導能力	建立領導者的戰略性思維 卓越領導者的個人魅力
職業溝通	橫向溝通中的衝突管理 下屬工作安排與溝通技巧
職業素質	職場精英的職業規劃 培養健康的職場心態
團隊建設	高績效團隊目標管理 團隊角色定位
輔導能力	培養內訓師培訓
專業技術	靜止無功發生器(「SVG」)原理及日常維護 箱變、高壓電纜試驗

為完善培訓制度，學員在受訓後評估培訓效果。所得資料將用以改進課程質量，以提升學員培訓滿意度以及培訓對集團業務的價值。參與外部培訓的學員需要在培訓結束後總結培訓的學習成果，並在集團中講授所學課程。另外，為鼓勵員工參加與職位相關的國家級及省市級職稱或執業資格大型考試，員工可享有考試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僱員組別劃分的僱員受訓比例載列如下：



綠色社區 — 「共建和諧社區」

創建廉潔社區

維護廉潔、道德及誠信，是公司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營運地區地方政府制定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所有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明確的利益申報制度，員工不可從事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並明確規定員工必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合同審批或費用報銷等財務交易需經過多個部門及管理層審批，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廉潔從業意識，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善用媒體平台

本集團充份利用多元化媒體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除透過展會展覽、路演等推廣活動直接接觸持份者，我們亦編制集團的宣傳片及宣傳冊，讓持份者全面了解集團。集團積極順應新興媒體發展形勢，不但定時更新官網，亦推出「江山控股」公眾號，利用微信公眾平台適時推送企業信息。我們致力確保集團在不同平台上的資訊清晰無誤，所有集團公佈的資訊均經過相關部門的核實，並由指定部門最終確認。此外，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

關注當地社區

集團的茁壯成長，離不開國家和社會各界的一路支持與信賴，本集團常懷感恩之心，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認真履行社會責任，通過積極參與地方經濟建設、貢獻時間、產品、影響力、管理知識等資源，回報社會，改善大眾生活和推動地區經濟健康發展。

良好的社區關係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土壤，集團重視與電站項目運營當地的社區關係，在分享社區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共建責任。我們關注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在本年度捐款予莎車縣霍什拉普鄉加依巴格村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集團積極承擔貧困幫扶、弱勢群體關懷等社會責任。作為德州市陵城區鄭家寨鎮的太陽能發電產業，集團在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和精準扶貧的同時，主動捐款予該鎮的孝善扶貧基金，並為貧困戶捐贈生活物資。本集團旗下的樟樹中利騰暉太陽能光伏有限公司除了透過推動農光互補項目，以實現集約利用土地、推進精準扶貧、擴大中藥材種植規模三個好處外，亦捐款予樟樹市劉公廟鎮，以協助當地有需要人士。

青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我們除了舉辦校園招聘，為內地青年提供就業機會，亦為香港學生提供實習機會。為增強香港青年愛國熱情，豐富香港學生的國情知識，集團在本年度聘請三名來自香港的實習生，分別在不同部門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社區共同發展

集團通過投資建設「農光互補」、「漁光互補」項目，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機會，完善地區基礎建設和支持經濟發展。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充分發揮技術創新能力，力求實現因地制宜，利用未被政府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廢棄土地、荒山荒坡、農業大棚、灘塗、魚塘等建設就地消納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板上清潔發電、板下規模化種植／養殖」，開展適合當地條件的農業及漁業項目。例如，利用太陽能發電板下的冷凝水種植喜陰耐冷的經濟農作物，以實現土地使用立體化及效益最大化；改善水土質素、防治水土流失；增加農業收入及創造本地就業崗位；並進一步將發電業務與農戶扶貧、新農村建設、農業設施完善等相結合，促進新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南潯100兆瓦漁光互補太陽能發電項目

南潯100兆瓦漁光互補太陽能發電項目是集團投資建設的大型「漁光互補」項目之一，裝機容量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組件佈置於水面上方，上層用於太陽能發電，下層用於水產養殖。項目不但為國家提供清潔能源，還提高了水面資源的利用率、單位面積土地的經濟價值和土地的產出率，能對土地綜合利用與新能源產業結合發展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本年度，項目總發電量超過116吉瓦時。在帶來可觀經濟效益的同時，南潯100兆瓦漁光互補太陽能發電站在本年度減少排放9萬餘噸二氧化碳，約45噸二氧化硫，約42噸氮氧化物及約9噸煙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業務、年度減排貢獻、 節約資源、綠色辦公、 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第52 頁，及 第55至 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污染物管理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應對氣候變化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 應對氣候變化	第52 頁、第 55頁及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第5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節約資源、綠色辦公	第 57 頁 及第 5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第 57 頁 至 5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第 57 頁 至 5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 57 頁 至 5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 57 頁 至 5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業務、年度減排貢獻、綠色辦公、應對氣候變化	第 52 頁，及第 55 至 5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年度減排貢獻、綠色辦公、應對氣候變化	第 52 頁，及第 55 至 59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推動人才成長	第 60 至 62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廣納人才	第 6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 62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 62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 / 聲明	頁碼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投資人才發展	第 63 頁 至 64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投資人才發展	第 63 頁 至 64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	第 6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 5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調研、施工及驗收環節、保持商業道德、善用媒體平台	第 55 頁、第 57 頁及第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因相關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持商業道德	第 5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工程 — 太陽能發電站調研、施工及驗收環節 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回收。	第 5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持商業道德	第 57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社區	第64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 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 訴訟結果。	創建廉潔社區	第64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建廉潔社區	第64頁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 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善用媒體平台、關注當地社區、 與社區共同發展	第65至 66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 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善用媒體平台、關注當地社區、 與社區共同發展	第65至 66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9至179頁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分別載於附註5(iii)及5(iv) 貴集團有關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8,451,000元及人民幣13,501,297,000元。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商譽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並確定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此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得出。

我們視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使用價值計算涉及有關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電力供應水平及貼現率)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的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委聘其他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及載於附註4.1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3,252,000元。

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言，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進行公允價值估算，以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算的主要元素為評估新收購實體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允價值。

我們視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公允價值估算涉及有關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所採納的程序包括：

- 分析股權轉讓協議，以確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適合以收購會計處理入賬及反映於收購會計處理；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估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及評估影響公允價值估算的重大假設及重要判斷方面的合適性；
- 與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檢測公允價值估算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及
- 委聘其他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價及評估公允價值估算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18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1,278,704	560,571
銷售成本		(457,031)	(260,212)
毛利		821,673	300,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20	92,315
行政開支		(325,549)	(206,45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45	53,260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6	12,031	45,591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0	–	108,918
財務費用	13	(463,548)	(250,9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9	26,019	8,5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	35	(33,3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124,841	64,894
所得稅開支	14	(4,788)	(10,090)
年內利潤		120,053	54,80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9,020	54,701
非控股權益	44	1,033	103
		120,053	54,8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 基本(人民幣分)		0.80	0.39
— 攤薄(人民幣分)		0.79	0.3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20,053	54,80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4	(20,712)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63	(11,894)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46	(231)	(9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680)	(12,8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373	41,94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40	41,840
非控股權益		1,033	103
		102,373	41,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574	25,302
太陽能發電廠	18	13,206,485	9,278,97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321,421	295,4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7,035	–
投資物業	21	920	984
商譽	22	148,451	146,657
預付租賃付款	23	257,238	128,795
可供出售投資	24	1,576,206	352,730
		15,565,330	10,228,84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5	200,281	236,629
存貨	26	1,111	1,6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797,732	3,205,581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	–	1,1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45,638	628,127
		4,444,762	5,196,9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30	–	47,825
流動資產總值		4,444,762	5,244,7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733,808	2,800,776
貸款及借款	32	595,471	1,030,617
融資租賃承擔	33	117	117
公司債券	34	343,697	–
應付稅項		1,970	13,152
		4,675,063	3,844,66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30	–	416
流動負債總額		4,675,063	3,845,0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301)	1,399,7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35,029	11,628,5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2	8,744,467	4,830,339
融資租賃承擔	33	103	236
公司債券	34	42,781	400,067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87	1,270
		8,788,538	5,231,912
資產淨值		6,546,491	6,396,6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7	21,183	(127,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07,771	6,359,036
非控股權益	44	38,720	37,603
權益總額		6,546,491	6,396,639

代表董事

曾儉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靳延兵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ii))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8,604	9,563	(37,123)	—	76,965	(255,812)	3,402,197	—	3,402,197
年內利潤	—	—	—	—	—	54,701	54,701	103	54,804
其他全面收益	—	—	(12,861)	—	—	—	(12,861)	—	(12,861)
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1)	—	—	54,701	41,840	103	41,943
發行新股份(附註36)	2,877,984	—	—	—	—	—	2,877,984	—	2,877,9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10)	—	—	—	—	37,015	—	37,015	—	37,015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0,208	—	—	—	(20,208)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7,500	4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29,771	(49,984)	—	113,980	(221,319)	6,359,036	37,603	6,396,639
年內利潤	—	—	—	—	—	119,020	119,020	1,033	120,053
其他全面收益	—	—	3,032	(20,712)	—	—	(17,680)	—	(17,680)
全面收益總額	—	—	3,032	(20,712)	—	119,020	101,340	1,033	102,3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10)	—	—	—	—	47,395	—	47,395	—	47,395
購股權失效	—	—	—	—	(57,544)	57,544	—	—	—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45,296	—	—	—	(45,29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84	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486,588	75,067	(46,952)	(20,712)	103,831	(90,051)	6,507,771	38,720	6,546,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841	64,894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8,327	6,267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18	356,501	215,48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3	15,750	16,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	47,395	37,015
匯兌收益淨額		4,763	(2,231)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45	(53,260)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6	(12,031)	(45,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8	2,796	391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虧損／(收益)淨額	8	31,619	(27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9	(26,019)	(8,5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	(35)	33,358
利息開支	13	463,548	250,983
利息收入	8	(29,591)	(66,703)
股息收入	8	(2,260)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8	12,385	–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0	–	(108,9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1	–	5,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30	–	5,0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44,729	403,142
存貨減少／(增加)		512	(44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4,458)	1,544,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87,844)	(3,978,05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42,939	(2,030,953)
已付稅項		(15,970)	(12,86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6,969	(2,043,8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		(24,387)	(1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64
已收股息收入		2,260	–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成本所支付的款項		(2,539,772)	(706,27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的款項		(1,244,188)	(352,730)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所支付的款項		(94,743)	(99,286)
已收利息		29,591	66,7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46	76,913	60,541
購買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495)	(232,759)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125,000	(42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購現金	45	(60,851)	(266,268)
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購現金	20	(17,000)	(400,840)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費用	20	–	476,400
少數股東股益的注資	44	–	4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費用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7,672)	(1,853,5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14)	(487)
新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4,393,402	3,588,998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65,933)	(1,121,176)
已付利息		(568,697)	(234,131)
認購新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601,688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	42,8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8,658	3,877,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2,045)	(19,68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1,507	637,9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3,824)	13,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638	631,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45,638	628,1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	3,38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638	631,5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2樓1209-10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 JT」)。Pohua JT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亦無對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資料。

採納修訂導致財務報表附註須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或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於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非上市合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分別約人民幣745,937,000元及人民幣830,269,000元(附註24)。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任何投資選擇此指定選項，並將於此等投資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變動。

此舉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僅根據本集團政策於損益確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本投資的已識別減值，以及根據本集團政策在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可供出售權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直至其出售或減值為止。因此，就該等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項目而言，此政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就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項目而言，此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其須進行更詳細分析釐定受影響的程度。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本上並無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預期將不會對對沖關係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利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許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入：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入相關項目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入的定質及定量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電力銷售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同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的概念；知識產權的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移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必須屬改變用途，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有證據證明改變用途，則屬改變用途。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作為轉移的證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4,53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除非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會計估計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電組件及設備內若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由二十年重新評估為二十五年，以更佳地反映該等太陽能發電組件及設備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費模式。有關會計估計的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及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已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91,604,000元。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第79至179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續)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0,301,000元。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乃根據以下各項：(i)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有能力於未來12個月自其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及(ii) 本集團已取得信貸融資，其將以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瞭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或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由於本公司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其主要業務，而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及提供該等貨品及服務的成本的貨幣，本公司採納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財務報表。

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附屬公司乃綜合入賬，當不再有控制權時則取消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資產出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自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檢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於適當時予以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此情況下，成本自股權中扣減。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過往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的成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當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相關資產並非合併為產生收入的業務)，則交易入賬列為購買淨資產。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概不會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為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有已收取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後利潤，均於本公司的損益內確認。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的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撥充資本，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的業績以本集團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的相關安排活動賦予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控制權；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均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但高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償該等虧損的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與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任何溢價須撥充資本及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須如同其他非金融資產按同一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合營公司的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超過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方法是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9)。

就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所獲分配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包括在內。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而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成本或扣除估計餘值後的估值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太陽能發電廠	25年(二零一六年：20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的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取得租戶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4.9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預付租賃付款及商譽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檢測。當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均需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檢測。商譽尤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向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就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的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扣除。

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而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合法形式。

倘租賃的條款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所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而進行。資本部分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待定的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貿易應收賬)，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此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除外。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其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因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公允價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時，則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虧損金額。

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乃客觀地有關連的，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賬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以公允價值計值，並扣除直接產生的應佔成本。

貸款及借款／公司債券

其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以攤銷成本確認；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相關利息按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4.15)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付負債，否則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公司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的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4.10)。

(v) 實際利率法

此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收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均已計入股本當中。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均獲准從股本扣除。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12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電力銷售於電力產生及供應予省級電網時確認。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助。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調整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物及客戶接受此貨物之時；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及
-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外幣

對於綜合入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各個別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的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的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被釐定日期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呈列。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結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為該期間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上述換算所得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撥入股本的兌換儲備。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其中部分。

4.15 借款成本

就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所需完工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一段長時間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所需活動以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所有活動已大致完成時，借款成本不再作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或上一個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者)應付予或應索回稅務當局的稅款。有關數額按適用於財務期間的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的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是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時。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以預期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領佈的稅率計算及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其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權益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所得稅(續)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

則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段期間內，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17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支銷。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計算因素。只要符合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亦設有虛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並計入批授紅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提供服務程度。負債的變動(不包括現金付款)於損益內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

4.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無法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關聯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分類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太陽能發電廠 : 此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

金融服務 : 此分部從事產生按時間比例確認的利息收入。

其他 : 此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及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長遠透過物業升值而獲取收益。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亦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允價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的賬面值；及
-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業務的業績列入損益表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的預期。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並於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該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分別按 4% 至 33-1/3% (二零一六年：5% 至 33-1/3%) 的年率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有意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得當日後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並損害其還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9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估計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利潤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的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估計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交易及計算，以致無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估計可能出現的結果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有估計者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v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期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的財政穩健性及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動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董事會已將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確定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61,183	13,663	3,858	1,278,704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61,183	13,663	3,858	1,278,704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	1,189,417	3,895	(3,994)	1,189,318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 利息收入)	336	-	331	667
利息開支	404,611	1,721	371	406,703
年內折舊及攤銷	375,222	285	927	376,43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096,154	107,512	6,933	17,210,599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361,077	1,373	118	4,362,56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092,023	5,926	8,718	12,106,6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4,416	612	5,543	560,571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554,416	612	5,543	560,571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	498,572	81	(6,442)	492,211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 利息收入)	4,893	204	340	5,437
利息開支	171,502	-	312	171,814
年內折舊及攤銷	233,001	40	1,330	234,371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77,371	101,416	59,865	12,138,652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5,189,829	741	1,596	5,192,1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8,238,629	1,264	10,015	8,249,9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78,704	560,571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1,278,704	560,571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189,318	492,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227	80,949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31,619)	27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2,385)	-
折舊及攤銷	(380,578)	(238,07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2,031	45,591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8,91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26,019	8,5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5	(33,358)
財務費用	(463,548)	(250,9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2,659)	(149,146)
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	124,841	64,89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210,599	12,138,6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035	-
可供出售投資	1,576,206	352,730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00,281	236,62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21,421	295,402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25,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4,550	1,325,216
綜合資產總值	20,010,092	15,473,62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106,667	8,249,908
公司債券	386,478	400,067
遞延稅項負債	1,187	1,2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9,269	425,745
綜合負債總額	13,463,601	9,076,990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以及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1,254,701	554,416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6,482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13,663	612
銷售仿真植物	3,827	4,317
物業租金收入	31	1,226
	1,278,704	560,571

電力銷售包括約人民幣841,8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170,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6,967	140,321
客戶B	193,082	127,248
客戶C	–	67,15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9,591	66,703
股息收入	2,260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淨值	(31,619)	2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07	(11,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2,796)	(39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385)	–
服務費收入	–	9,400
賠償收入	–	30,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5,09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5,563)
其他	5,062	7,952
	920	92,3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100	4,100
— 非核數服務	650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23)	15,750	16,316
存貨成本	2,307	3,39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327	6,267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56,501	215,487
經營租賃費用	29,460	13,528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115	49,8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41)	22,029	9,3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42)	47,395	37,01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10,539	96,2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儉華 ¹	-	7,614	-	3,690	11,304
執行董事					
侯躍 ²	174	1,784	-	783	2,741
鄧成立 ²	174	1,266	-	1,682	3,122
靳延兵 ²	194	1,300	-	693	2,187
劉文平 ³	35	312	5	799	1,151
張凱南 ³	104	-	5	48	157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 ⁴	27	-	-	-	27
王科 ⁴	27	-	-	-	27
袁健 ⁵	178	-	-	42	220
毛裕民 ⁶	28	-	-	6	34
馬驥 ⁷	52	-	-	57	109
鄭達祖 ⁸	17	-	-	7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187	-	-	214	401
陳健成 ⁹	149	-	-	37	186
王芳 ¹⁰	98	-	-	48	146
王海生 ³	35	-	-	13	48
陸宏達 ⁸	9	-	-	15	24
	1,488	12,276	10	8,134	21,9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驥 ⁷	205	–	–	550	755
執行董事					
張凱南 ³	308	–	15	168	491
劉文平 ³	103	868	10	5,040	6,021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⁸	205	–	–	188	3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宏達 ⁸	103	–	–	94	197
繆漢傑	185	–	–	84	269
王海生 ³	103	–	–	84	187
	1,212	868	25	6,208	8,313

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²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4.18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4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66	4,2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	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892	10,583
	16,289	14,920

上述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537,767	244,309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34)	37,710	37,188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9	52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	12,025
銀行透支利息	-	5
	<hr/>	<hr/>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75,496	293,579
減：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18)	(111,948)	(42,596)
	<hr/>	<hr/>
	463,548	250,98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約10%（二零一六年：10%）的比率資本化。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17	11,4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71	(1,148)
	<hr/>	<hr/>
	4,788	10,259
遞延稅項(附註35)	-	(169)
	<hr/>	<hr/>
	4,788	10,0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841	64,894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	41,100	21,22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0,190	8,901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9,240)	(14,613)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124,462)	(44,55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5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529	41,0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71	(1,148)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9)
所得稅開支	4,788	10,0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金額	稅務影響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影響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4)	(20,712)	-	(20,712)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63	-	3,263	(11,894)	-	(11,89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46)	(231)	-	(231)	(967)	-	(967)
	(17,680)	-	(17,680)	(12,861)	-	(12,861)

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9,0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14,964,442	9,787,443
認購新股份的影響	-	4,314,1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964,442	14,101,6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9,0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01,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5,003,282,000股(二零一六年：14,101,609,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964,442	14,101,609
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38,84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282	14,101,609

由於行使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591	6,390	4,282	7,977	55,240
添置	3,655	–	5,513	2,574	11,7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322	11	333
出售	–	–	(727)	(10)	(7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24,216)	(77)	(1,159)	(212)	(25,664)
匯兌調整	1,326	416	70	1	1,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56	6,729	8,301	10,341	42,727
添置	7,298	1,717	2,199	13,173	24,387
出售	(5,371)	–	–	–	(5,3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483)	(483)
匯兌調整	(772)	(428)	(48)	(40)	(1,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1	8,018	10,452	22,991	59,9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38	5,580	868	700	16,686
年內扣除(附註9)	2,526	168	1,457	2,116	6,267
出售撥回	–	–	(182)	–	(1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5,431)	(66)	(558)	(189)	(6,244)
匯兌調整	510	367	16	5	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43	6,049	1,601	2,632	17,425
年內扣除(附註9)	2,883	186	1,800	3,458	8,327
出售撥回	(2,575)	–	–	–	(2,5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29)	(29)
匯兌調整	(429)	(203)	(11)	(107)	(7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2	6,032	3,390	5,954	22,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13	680	6,700	7,709	25,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9	1,986	7,062	17,037	37,5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9,000元)的樓宇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45,322	2,057,955	4,503,2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3,544,402	381,820	3,926,222
添置	115,768	991,857	1,107,625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3)	–	42,596	42,596
轉固	1,075,235	(1,075,23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80,727	2,398,993	9,579,7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878,844	192,246	2,071,090
添置	6,973	2,129,845	2,136,818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3)	–	111,948	111,948
轉固	3,225,108	(3,225,1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35,844)	(35,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1,652	1,572,080	13,863,7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59	–	85,259
年內扣除(附註9)	215,487	–	215,4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746	–	300,746
年內扣除(附註9)	356,501	–	356,5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247	–	657,2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9,981	2,398,993	9,278,9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4,405	1,572,080	13,206,485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519,3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7,00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455,0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80,27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的擔保。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5,402	286,891
年內分佔利潤	26,019	8,511
於年末	321,421	295,40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及主要 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註冊成立	中國	55% (二零一六年：55%)	融資租賃及 保理業務

江山寶源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江山寶源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5,346	270,704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0,58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473,000元))	507,381	430,733
非流動負債	(182,465)	(35,640)
流動負債	(125,860)	(128,703)
收入	91,236	45,03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7,307	15,475
折舊	(194)	(190)
利息收入	573	529
所得稅開支	(12,053)	(5,15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江山寶源的投資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江山寶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402	537,094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5%	55%
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投資的賬面值	321,421	295,4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於年初	-	-
收購聯營公司	17,000	400,840
視作出售的收益	-	14,609
年內分佔利潤/(虧損)	35	(33,358)
出售	-	(382,091)
於年末	17,03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江山中醫可視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醫可視化」)	中國	34% (二零一六年：零)	醫學研發、醫療設備租賃 及醫療保健管理

中醫可視化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學研發、醫療設備租賃及有關醫療保健管理。投資於中醫可視化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醫可視化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醫可視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下載列摘錄自並非重大聯營公司中醫可視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區可視化的賬面值	50,102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約44.587%股權。中科恒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於中科恒源的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科恒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科恒源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中科恒源其中一名股東進行額外注資後，中科恒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恒源的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致令出現視作出售的收益約人民幣14,609,000元。緊隨資本增加完成後，中科恒源繼續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74,527,000元出售中科恒源全部約15.29%股權，致令出現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0,718,000元(經計及出售費用約人民幣187,000元)。出售中科恒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中科恒源不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掌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掌錢電子商務」)54%股權。掌錢電子商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掌錢電子商務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其在中國經營為貸款人及借款人進行配對的網上平台。於掌錢電子商務的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掌錢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掌錢電子商務獲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2,060,000元出售其於掌錢電子商務的全部54%股權，致令出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3,591,000元。出售掌錢電子商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掌錢電子商務不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4	49,0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1,968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8)	–	(5,563)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30)	–	(47,498)
匯兌調整	(64)	3,067
	920	984
於年末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減值跡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該公司的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受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的市值重估，當中涉及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的若干估計。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上表載列期初及期末的公允價值結餘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於年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563,000元)。

22.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6,657	86,2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5)	1,794	60,396
	148,451	146,657
於年末		

商譽乃分配至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本集團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至太陽能發電廠分部內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各自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一六年：2%)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介乎10.17%至15.92%(二零一六年：10.82%至11.90%)貼現。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扣除稅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專屬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租賃付款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892	29,039	54,9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5,019	5,019
添置	12,269	87,017	99,2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13,556)	(13,556)
匯兌調整	–	286	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161	107,805	145,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49,450	49,450
添置	1,856	92,887	94,7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7	250,142	290,15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8	3,138	3,816
年內攤銷	1,273	15,043	16,3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3,021)	(3,021)
匯兌調整	–	60	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1	15,220	17,171
年內攤銷	1,691	14,059	15,7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	29,279	32,9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10	92,585	128,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75	220,863	257,238

該結餘包括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溢價。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直至二零三六年至二零六四年為止。本集團就租賃若干位於中國的地塊支付的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成本計(附註(a))	527,500	30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附註(b))	218,437	52,73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附註(c))	830,269	–
	1,576,206	352,730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計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公司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所作出相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的附註7。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即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退休金、旅遊業及電影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另外三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參與協議(「高新參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參與湖南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健康基金」)，以主要投資於保健業。根據高新參與協議，湖南健康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29.70%(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湖南健康基金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訂約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注資總額之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000,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作出相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3的附註1及附註2。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計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57,124,844股及24,875,15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5,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合共63,724,844股(二零一六年：6,6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98%(二零一六年：0.51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98%(二零一六年：0.516%)股權相當於約人民幣191,1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24,875,15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尚未完成。

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北京金鋒益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金鋒益」)的1%股權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金鋒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金鋒益的1%股權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金鋒益為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高新協議」)，以收購湖南高新創投健康養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創投基金管理」)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新創投基金管理的30%股權約值人民幣6,9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高新創投基金管理的30%股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個人士(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四海」)的100%股權(「北京四海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四海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北京四海收購事項日期，北京四海持有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潤豐元大」)的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豐元大的25%(二零一六年：25%)股權約值人民幣26,2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00,000元)。潤豐元大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二零一六年：零)及約1.59%(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712,000元(二零一六年：零)。錦州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3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的擔保。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

除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外，餘下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3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的擔保。

25.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1,606	83,118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28,675	153,511
	200,281	236,62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的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26
太陽能發電廠 — 零配件	1,111	1,597
	1,111	1,623

2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06,861	849,581
應收票據	42,254	50,5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i))	1,949,115	900,1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48,617	2,305,448
	3,797,732	3,205,5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90,239	215,92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85,697	201,10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13,272	309,473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613,652	173,637
超過二十四個月	46,255	–
	1,949,115	900,1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0,703	107,2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38,836	161,85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18,161	204,94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09,699	287,53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546,593	138,542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45,123	–
	1,949,115	900,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部分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1,508,6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2,663,000元)。

- (i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約人民幣9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21,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6,809,000元)已抵押作為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32)的擔保。

28.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的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與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3	118
銀行存款	445,495	628,009
	445,638	628,12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約人民幣426,4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3,00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Lead Power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附註46)。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出售Lead Power而言，董事視為數約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409,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約5,9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93,000元)指銷售所得款項減Lead Powe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21)	47,498
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2,259
匯兌差額	(2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附註8)	(5,09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47,825
	<hr/>
其他應付款項	41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416
	<hr/>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345,134	1,724,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88,674	1,076,263
	<hr/>	<hr/>
	3,733,808	2,800,77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2,119,732	505,4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88,126	138,33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3,914	466,387
超過十二個月	933,362	614,347
	3,345,134	1,724,513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75,8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31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32.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51,359	8,945
— 其他借款	544,112	1,021,672
	595,471	1,030,617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60,000	—
— 其他借款	8,384,467	4,830,339
	8,744,467	4,830,339
貸款及借款總額	9,339,938	5,860,9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95,471	1,030,6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859,329	756,12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43,851	2,353,152
五年後	3,241,287	1,721,060
	9,339,938	5,860,956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至10.25%(二零一六年：3.8%至10.50%)。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952,000	222,000
浮息借款	8,387,938	5,638,956
	9,339,938	5,860,956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7,455,097	5,280,270
應收賬款(附註27)	921,851	476,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88	1,219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821	867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4)	830,269	—
	9,208,726	5,759,1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的86.207%股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貸款及借款(續)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江山豐融」)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六安旭強」)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潭天朗」)的99.96%股權作抵押；及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的99.9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69,8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984,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汽車，而有關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三年)以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7	117	117	137
兩年內到期	103	117	115	125
三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	121	125
	103	117	236	250
	220	234	353	387
減：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4)		(34)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220		3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067	322,008
初始確認	-	42,831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3)	37,710	37,188
已付/應付利息	(23,762)	(25,448)
匯兌調整	(27,537)	23,488
	386,478	400,06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二零一六年：43,4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88,000元))(附註13)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1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697,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約51,1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81,000元)(二零一六年：447,2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67,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70	3,230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	(1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4,10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附註30)	-	2,259
匯兌調整	(83)	59
於年末	1,187	1,270

由於未來利潤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37,7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601,000元)。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而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公司的稅項虧損則可根據現行稅法無限期結轉其稅項虧損。

3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4,964,442	6,486,588	9,787,442	3,608,604
認購新股份(附註)	-	-	5,177,000	2,877,984
於年末	14,964,442	6,486,588	14,964,442	6,486,58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應計利息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392	76,965	(299,591)	(53,2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498	–	(52,252)	367,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0)	–	37,015	–	37,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8,890	113,980	(351,843)	351,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7,157)	–	(69,529)	(516,6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10)	–	47,395	–	47,395
購股權失效	–	(57,544)	57,54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33	103,831	(363,828)	(118,264)

(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利潤(經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利潤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根據附註4.1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值儲備包括本集團所持其他金融資產於年結日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遞延稅項)。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8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3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	56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42	1,115
		1,866	1,67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71,606	83,118
其他應收款項		6,689,807	7,108,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21	64,759
		6,777,634	7,256,2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698	20,232
公司債券	34	343,697	–
		368,395	20,232
流動資產淨值		6,409,239	7,23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1,105	7,237,682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4	42,781	400,067
資產淨值		6,368,324	6,837,6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7	(118,264)	351,027
權益總額		6,368,324	6,837,615

代表董事

曾儉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靳延兵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	865,654	2,798,653
— 認購24,875,15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代價(附註24)	74,625	—
	940,279	2,798,65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14	15,9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893	41,257
超過五年	175,828	158,035
	254,535	215,2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首次租期一般為一至二十八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十九年)，且所有條款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4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相關薪金成本的5%，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惟各僱員每月作出的金額以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元)(二零一六年：1,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4元))為上限。

按照中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2,0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48,000元)(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承授人」)以1.10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一批」)、以1.16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二批」)、1.20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三批」)、以0.30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授的購股權(「第四批」)及以0.41港元的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第五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歸屬(「歸屬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購股權將分別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及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及將以股份總額結算。於上述所有授出後，合共1,208,05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

此外，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則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沒收。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第一批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的第二批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一名董事的第三批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第四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的第五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6,92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的第一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的第四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64,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的第五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85,917,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1,208,05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0	472,700,000	1.10	472,700,000
年內已授出	0.36	730,350,000	-	-
年內已失效	0.99	(260,400,0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55	942,650,000	1.10	472,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0	189,600,000	1.10	235,3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1.10港元、0.30港元及0.41港元(二零一六年：1.10港元、1.16港元或1.2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61年(二零一六年：2.78年)。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會計入二項式樹式模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四批 購股權	第五批 購股權	第三批 購股權	第一批 購股權	第二批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1259 港元	0.1703 港元	0.4295 港元	0.3812 港元	0.4905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0 港元	0.41 港元	1.20 港元	1.08 港元	1.15 港元
行使價	0.30 港元	0.41 港元	1.20 港元	1.10 港元	1.16 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7.92%	47.96%	51.02%	51.80%	51.0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樹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96%	1.78%	1.14%	1.34%	1.1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敦煌萬發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 1)
江山豐融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2)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2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64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1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8,4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華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3)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興光」)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3)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貴溪市中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柯坪天華」)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	中國	人民幣77,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附註5)	太陽能發電
黃驛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驛正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6)	太陽能發電
延川永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橫山縣江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952,589,659元/ 8,0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8,862,108元/ 2,00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5,187,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5,271,53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定邊昂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霍林競日」)	中國	人民幣5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樟樹市中利騰輝光伏有限公司(「樟樹中利」)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千陽寶源」)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巨鹿明暉」)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	中國	人民幣1,001,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附註7)	太陽能發電
定邊晶陽	中國	人民幣245,351,000元/ 人民幣24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附註7)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	中國	人民幣995,000元/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六安旭強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附註7)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13,7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13,7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喀什國新電力有限公司(「喀什國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5%	太陽能發電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雲陽」)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麥蓋提縣恒基偉業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麥蓋提恒基」)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智光」)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皖銅」)	中國	人民幣2,83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	98.611%	太陽能發電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天匯」)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溧陽新暉」)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99,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塔永嘉」)	中國	人民幣48,6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永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2)
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5%	金融服務 (附註8)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寶豐鑫泰」)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德州市陵城區乾超兄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	中國	人民幣34,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臨潭天朗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7)
嘉峪關協合	中國	人民幣30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敦煌萬發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敦煌萬發86.207%股權。根據合作協議一，本集團將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還款，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向本集團轉回敦煌萬發86.207%股權。鑒於本集團對敦煌萬發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敦煌萬發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一項下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敦煌萬發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敦煌萬發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敦煌萬發擁有一間位於中國甘肅省敦煌的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2. 根據本集團與嘉興盛世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向江山豐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江山豐融99.99%股權。根據合作協議二，本集團將向嘉興盛世有限合夥還款，而嘉興盛世有限合夥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向本集團轉回江山豐融99.99%股權。鑒於本集團對江山豐融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江山豐融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二項下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江山豐融股權的融資安排，故江山豐融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豐融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榆林江山，該公司擁有一間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興」)代表本集團持有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的5%股權。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新疆中興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新疆中興持有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的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分別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新疆中興並無分佔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任何利潤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賣方」)代表本集團持有柯坪天華的25%股權。柯坪天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賣方持有柯坪天華的2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25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賣方並無分佔柯坪天華任何利潤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坪天華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原因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集團轉讓25%股權。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超先電力有限公司(「江蘇超先」)代表本集團持有合肥綠聚源的5%股權。合肥綠聚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江蘇超先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江蘇超先持有合肥綠聚源的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江蘇超先並無分佔合肥綠聚源任何利潤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肥綠聚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原因為江蘇超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本集團轉讓5%股權。
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正陽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陽達」)代表本集團持有黃驊正陽的9%股權。黃驊正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正陽達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北京正陽達持有黃驊正陽的9%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北京正陽達並無分佔黃驊正陽任何利潤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根據本集團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三」)，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向常熟宏略注資人民幣2,501,000,000元，並於完成注資後持有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根據合作協議三，本集團將向台州久安有限合夥還款，而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向本集團轉回常熟宏略的99.96%股權。鑒於本集團對常熟宏略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控制以管理常熟宏略的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三項下的安排本質上為抵押常熟宏略股權的融資安排，故常熟宏略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宏略持有四間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即臨潭天朗、六安旭強、嘉峪關協合及定邊晶陽，該等公司分別於甘肅省臨潭縣擁有一間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安徽省六安縣擁有一間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甘肅省嘉峪關市擁有一間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及於陝西省定邊縣擁有一間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科恒源(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廣州寶乾額外30%股權。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廣州寶乾的95%股權，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44.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603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4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84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1,033	103
於年末	38,720	37,603

並非由本集團其他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3,252,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已收購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收購日期
大同皖銅	98.61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平山天匯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溧陽新暉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濟南天冠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榆林正信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定邊縣智信達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金塔永嘉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寶豐鑫泰	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二零一七年各收購日期，所有上述實體均已向省級電網發電。

於二零一七年各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1,878,844	-	1,878,844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49,450	-	49,45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656	-	270,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28	-	41,8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877)	-	(1,733,877)
貸款及借款	(352,099)	-	(352,099)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4,802	-	154,802
商譽(附註22)(附註(i))			1,794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ii))			(53,260)
非控股權益(附註44)			(84)
總現金代價			103,2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03,25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828)</u>
	<u>61,424</u>

附註：

- (i) 商譽由收購濟南天冠產生，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的協同效益。
- (ii)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20,000元、人民幣20,360,000元、人民幣16,571,000元、人民幣11,911,000元及人民幣2,898,000元因收購大同皖銅、榆林正信、定邊智信達、金塔永嘉及寶豐鑫泰而產生。由於收購大同皖銅、榆林正信、定邊智信達、金塔永嘉及寶豐鑫泰的代價乃經參考賣方的注資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 (iii)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同皖銅、平山天匯、溧陽新暉、濟南天冠、榆林正信、金塔永嘉、定邊縣智信達及寶豐鑫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74,979,000元及約人民幣24,885,000元。倘此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64,001,000元及人民幣160,8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該等新收購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二零一六年收購完成日期
定邊昂立(附註)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中利(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明暉(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附註)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暉(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競日(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四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千陽寶源(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晶陽(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萬和順(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黃金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黃石黃源(附註)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宿州旭強(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喀什國新(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宿州雲陽(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麥蓋提恒基(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靖邊智光(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完成日期，麥蓋提恒基、霍林競日、靖邊智光、喀什國新、千陽寶源及宿州雲陽正向省級電網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六年各收購完成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544,402	—	3,544,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5	—	145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3)	5,019	—	5,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2,430	—	482,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53	—	71,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9,858)	—	(3,459,858)
貸款及借款	(422,257)	—	(422,257)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1,234	—	221,234
商譽(附註22)			60,396
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			281,630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281,63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53)
	210,277

附註：

- (i)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的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的協同效益。
- (ii) 自二零一六年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熟宏略、定邊昂立、肥西中暉、樟樹中利、巨鹿明暉、千陽寶源、霍林競日、定邊晶陽、定邊萬和順、北京四海及黃金貸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約人民幣232,008,000元及約人民幣102,424,000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96,550,000元及人民幣140,7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實體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建設階段。鑒於所收購的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的權益
臨潭天朗	100%
嘉峪關協合	95%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192,24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991)
	<hr/>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
	<hr/>
總現金代價	1
	<hr/>

有關收購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hr/>
	(573)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實體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91,000元。江山永宸、六安旭強及濟源大峪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Single Star從物業投資。鑒於所收購的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的權益
Single Star	100%
江山永宸	100%
六安旭強	100%
濟源大峪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81,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88
投資物業(附註21)	1,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797)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3,291
總現金代價	63,291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63,29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00)
	55,9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0,909,000元。此外，四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註銷日期
Lead Power(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北京江山頤年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江山頤年」)(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昌都市永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金塔縣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Eterna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Eternal Gain」)(附註(iv))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黃金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黃金貸」) (附註(v))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安丘永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i) Lead Power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i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 (iii) 江山頤年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養老服務。
- (iv) Eternal Gai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v) 黃金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於出售／註銷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35,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5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7,18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47,8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85)
	69,109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15)	(23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2,031
總現金代價	80,909

有關出售及註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80,909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6)
	76,913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45,259,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比亞迪」)(附註(ii))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麗新塑膠」)(附註(ii))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Regent Prospect Limited(「Regent Prospect」)(附註(iii))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

- (i) 榆林比亞迪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出售日期，榆林比亞迪所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仍處於建設階段。
- (ii) 麗新塑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
- (iii) Regent Prospect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187,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420
租賃付款(附註23)	10,5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4,109)
	198,791
轉讓應收款項予買方	1,844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15)	(9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5,591
	245,259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245,259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
	244,8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發展的申請。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38,21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153,000,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貸款及 其他借款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60,956	353	400,067	6,261,376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393,402	—	—	4,393,40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65,933)	—	—	(1,265,93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14)	—	(114)
已付利息	—	—	(23,762)	(23,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27,469	(114)	(23,762)	3,103,593
匯兌調整	(586)	(19)	(27,537)	(28,142)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352,099	—	—	352,099
估算利息開支	—	—	37,710	37,710
非現金變動總額	352,099	—	37,710	389,8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9,938	220	386,478	9,726,636

49. 關連方交易

- (a)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在 Pohua J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後獲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 12,025,000 元(附註 13)。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於附註 11 及附註 12 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5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於附註51.2披露。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與該等省電網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7%（二零一六年：24%）。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計提呆賬撥備（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發行的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預計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除外))詳情。有關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的詳細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34。

性質上為浮息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7.30%–10.25%	952,000	10.25%–10.50%	222,000
公司債券	10.24%	386,478	10.24%	400,067
		1,338,478		622,067
浮息借款：				
貸款及借款	3.80%–10.00%	8,387,938	3.80%–9.00%	5,638,956
淨借款總額		9,726,416		6,261,023
定息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 的比例		13.76%		9.94%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利率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全年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9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1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	73	-	-
港元	-	35,991	-	-
美元	202	104	-	-

外匯敏感度分析

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調整換算。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年內利潤並無變動(二零一六年：年內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796,000元)。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對年內利潤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年內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元)。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對年內利潤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倘有必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從而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一個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本年度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795	3,705,795	3,329,982	375,813	-	-
融資租賃承擔	220	234	117	117	-	-
公司債券	386,478	414,334	369,469	44,865	-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8,387,938	11,040,627	1,052,624	1,367,257	5,033,776	3,586,970
— 定息	952,000	1,127,319	169,386	156,399	801,534	-
	13,432,431	16,288,309	4,921,578	1,944,451	5,835,310	3,586,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806	2,769,806	2,458,496	311,310	-	-
融資租賃承擔	353	387	137	125	125	-
公司債券	400,067	468,981	25,601	395,370	48,010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5,638,956	7,673,570	1,282,149	1,051,437	3,305,559	2,034,425
— 定息	222,000	265,468	221,000	44,468	-	-
	9,031,182	11,178,212	3,987,383	1,802,710	3,353,694	2,034,425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不同，則就該等工具計入的數額或會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附註25)承受價格風險。

管理層選擇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乃基於其增長潛力，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此外，管理層亦對與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市場風險性質作出分析，包括與投資顧問討論(如適用)，總結價格風險在評估此類投資的市場風險時顯得尤為重要。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及身處於不同司法權區，管理層已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價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一直遵守控制價格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於報告期末，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衍生合約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採用增加或減少10%，乃表示管理層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價格的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本集團的年度利潤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0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3,000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日後計量的闡釋，請參閱附註4.11(i)及4.11(iv)。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295	2,626,295	2,308,502	2,308,502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1,125,000	1,1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638	445,638	628,127	628,127
可供出售投資	1,576,206	1,576,206	352,730	352,730
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	200,281	200,281	236,629	236,629
	4,848,420	4,848,420	4,650,988	4,650,9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795	3,705,795	2,769,806	2,769,806
貸款及其他借款	9,339,938	9,339,938	5,860,956	5,860,956
融資租賃承擔	220	220	353	353
公司債券	386,478	386,478	400,067	400,067
	13,432,431	13,432,431	9,031,182	9,031,182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引入了三個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00,281	—	—	200,28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30,269	830,2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236,629	—	—	236,629

於報告期末，劃分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鑒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活躍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已歸入第一級。

屬第三級於錦州銀行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4)的公允價值乃自其利潤及賬面值的加權平均數取得，並經於中國公開買賣的類似可資比較商業銀行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51.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錦州銀行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10,378,000 元。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採用按照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此等級內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850,98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0,71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26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830,269,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人民幣 200,281,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6,629,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持份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67%(二零一六年：59%)。

53.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5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呈報的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就與本年綜合損益表的呈列一致作出變動，將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12,000元由「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收入」。

55.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五年概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278,704	560,571	1,736,278	524,283	7,364
年內利潤／(虧損)	120,053	54,804	(98,994)	11,667	(6,212)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20,010,092	15,473,629	10,407,395	3,497,760	252,102
負債總額	(13,463,601)	(9,076,990)	(7,005,198)	(1,396,251)	(24,529)
權益總額	6,546,491	6,396,639	3,402,197	2,101,509	227,573